

刑事法判解

因果歷程錯誤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98年度上易字第3015號

【實務選擇題】

職業殺手甲受僱去殺害A，甲卻將長相酷似A之B加以殺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殺錯人，屬於不等價的客體錯誤，得阻卻故意。
- (B) A與B之生命法益價值相同，故甲錯殺B之行為，屬於等價的客體錯誤，不得阻卻故意。
- (C) 甲因判斷錯誤而殺錯人，僱用者形同利用的工具具有瑕疵，故甲錯殺B之行為，屬於打擊錯誤，不得阻卻故意。
- (D) 甲錯殺B之行為，屬於重大偏離的因果歷程錯誤，不得阻卻故意。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刑法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若僅在外揚言加害，並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尚難構成本罪，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7521號判例意旨載述甚明。至此處之惡害通知，雖不以直接通知被害人為必要，及間接通知亦無不可，然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既僅就故意之恐嚇既遂行為設有處罰規定，行為人之恐嚇行為若未使受意者生畏怖之心則難成罪固無庸論，倘他方確曾因行為人之言行心生畏懼，然其所以接獲行為人之加害訊息並生此不安感受，卻是經由行為人從未預見之因果歷程所引致者，依故意既遂犯之成立，必以主客觀間對應關係存在且互核一致為前提之對應理論要求，行為人就此所為因已生因果歷程錯誤之故，至多亦僅屬刑法所不罰之恐嚇未遂行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爭點說明】

- 一、學說上所稱之因果歷程錯誤之結果延後發生，是否構成故意既遂犯，學說見解有下列看法：
 - (一) 概括故意說：

此說認為將前後行為是為一個整體行為，認為都在概括的故意之下進行。我國實務採此說（92年台上字5154號判決參照）。
 - (二) 客觀歸責說：

將前後行為視為一個整體的犯罪計畫，後一個行為承續前一個行為的危險舉動，而以客觀歸責理論判斷結果的發生是否可歸責。
 - (三) 第一行為關鍵說：

認為判斷的重點在於第一個行為，雖然引發的第二個行為與行為人的原本預期不相同，但此種偏差乃屬於不重要的。並且最後的結果發生並未偏離行為人的預想結果，故以第一行為論罪即可。
 - (四) 自主雙行為說：

明確地區分前後兩個行為，分別討論之。認為如此才吻合「故意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
- 二、概括故意說與客觀歸責說被批評此乃承認了故意有超越行為時點的效力，擬制了行為人的故意，故應不可採。又雙行為自主說將關聯密切的前後兩行為切開，亦不妥當。我國及德國通說見解採第一行為關鍵說為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